

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3 月 1 日			
填表人姓名：李文景	職稱：約聘人員	身份： ☒ 業務單位人員	
電話：03-3322101#5273	e-mail：096059@mail.tycg.gov.tw	☐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(請說明：_____)	
填 表 說 明 一、請勾選計畫類型。 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	
壹、計畫名稱	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（單位）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類型	☐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☒ 施政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✓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	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依 104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資料顯示，103 年全國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約佔 36%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計畫 104 年度共補助 45 家企業研發，其中女性負責人佔 10 位，男性負責人佔 35 位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	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針對受雇員工及研發人員性別比例納入調查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本計畫目標如下： 1. 促使本市廠商積極投入技術、產品創新研發。導入創新、研發之經營理念，開發產品附加價值，加速地方產業升級。 2. 分擔早期研發風險，使資源較為欠缺之中小企業得以專注於本業技術創新與突破。 3. 統計歷年補助產業類型、增進就業人數等相關數據，對照企業男女性別比，藉以分析本市因本計畫受益性別對象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1. 本計畫於規劃研擬時，即由機關男性主管 3 人及女性主管 2 人共同參與並決策。 2. 本計畫 104 年度採委外執行，執行廠商中國生產力中心團隊由女性 3 人，男性 2 人組成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本計畫 104 年度共補助 46 家中小企業，未涉及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	本計畫係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，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定義者均可提出申請，其受益對象並無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，惟女性負責人不及 1/3，性別比例差距過大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編列經費購置文宣品，宣導性別平等，降低性別比例差距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於本計畫申請須知中加入：接受本辦法補助，請建全員工權益、落實性別平等，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；各級研究人員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，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差距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之相關說明會及研討會場合進行宣導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本計畫於委外團隊執行時將設置專責窗口，協助女性了解計畫內容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透過計畫宣導說明會導入保障女性就業權益，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本計畫受益對象並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利用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公開辦理計畫宣導說明，使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能平等參與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本案未涉及空間之使用。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辦理至少 8 場次計畫宣導說明會，含性別平等主題；並將計畫相關訊息轉知本市婦女協會，兼顧各類性別、性傾向、族群、年齡和地區。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玖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1. 建議加強對女性企業家進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宣導，以鼓勵其踴躍申請補助。 2. 桃園在地數據亟具參考價值，建議應設法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分析比較受補助與未受補助之產業類型、不同企業類型所補助之創新研發項目差異等 3. 建議可整理歷年來獲得補助之產業資料，以分析其營收狀況、就業人數等，有無因接受補助而改善，並進一步思考未來桃園產業之發展方向。 4. 除上述方式外，亦可於審查委員名單內配置 1 位性別平等委員，期使本案規劃內容具有性別概念。 5. 另外，影響評估之概念不應限制在性別方面，應擴散思考至各層面，例如：族群、階級、年齡等，且其目的為達成資源重整及分配正義。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相關數據蒐集需耗費相當時間、人力，本局將於今年度計畫委外時將 1、2、3、5 納入辦理。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本計畫技術審查委員尚須兼具性評專家身份，實務上有其難度故未將 4 納入考量。
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
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

關」者，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
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辦機關（單位）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			
(一) 基本資料			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8 日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嚴祥鸞 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 性別 族群 兩公約 婦女人權 公約		
10-3 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☒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☐ 書面意見		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☒ 有 ☐ 很完整 ☐ 可更完整 ☒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☐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☒ 無	☐ 有，已很完整 ☐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☒ 無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 （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）。	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補強		
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	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嚴祥鸞			

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參採情形彙整表

計畫名稱：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	
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	
程序參與專家學者：嚴祥鸞教授	
專家意見	機關參採情形 (或難以達成之原因分析)
1. 建議加強對女性企業家進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宣導，以鼓勵其踴躍申請補助。	將於今(105)年度計畫納入辦理。
2. 桃園在地數據亟具參考價值，建議應設法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分析比較受補助與未受補助之產業類型、不同企業類型所補助之創新研發項目差異等。	相關數據蒐集需耗費相當時間、人力，本局將於今(105)年度計畫委外時納入辦理。
3. 建議可整理歷年來獲得補助之產業資料，以分析其營收狀況、就業人數等有無因接受補助而改善，並進一步思考未來桃園產業之發展方向。	相關數據蒐集需耗費相當時間、人力，本局將於今(105)年度計畫委外時納入辦理。
4. 除上述方式外，亦可於審查委員名單內配置1位性別平等委員，期使本案規劃內容具有性別概念。	本計畫技術審查委員倘須兼具性評專家身份，實務上有其難度，故未納入考量。
5. 另外，影響評估之概念不應限制在性別方面，應擴散思考至各層面，例如：族群、階級、年齡等，且其目的為達成資源重整及分配正義。	相關數據蒐集需耗費相當時間、人力，本局將於今年度計畫委外時納入辦理。